

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實驗室 管理委員會設置辦法

民國92年5月12日91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報通過
民國96年6月26日95學年度BSL-3實驗室管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7月9日101學年度第2次BSL-3實驗室管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2年7月25日101學年度第12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3月16日本院BSL-3實驗室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民國105年5月18日本校生物安全會審查通過
民國105年6月16日104學年度第10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

第一條 本院為進行感染症之學術研究及維持實驗室安全，設生物安全第三等級(BSL-3)實驗室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左：

- 一、維護在本院BSL-3實驗室進行之相關實驗安全。
- 二、協調及督導本院BSL-3實驗室之使用及管理；管理辦法及使用細則由本會另訂之。
- 三、其他與BSL-3實驗室相關事項。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七人，其中一名為主任委員兼召集人，均由院長聘任之。委員由專長與微生物學與感染症相關教師六名及具有工程維護相關經驗之行政人員一名組成，任期一年。

第四條 本會置執行秘書一名，協調本會各項決議事項之執行。另聘支薪管理員一名，負責BSL-3實驗室之實際管理。

第五條 本會會議每學期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均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第六條 本會視需要得設工作小組執行相關任務，工作細則另定之。

第七條 本委員會相關行政業務委由研究發展分處負責。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院主管會報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